

附表 6-1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07 月至 98 年 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部會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79%	1.01%
臺北市	36 人次	8.07%	4.55%
高雄市	38 人次	8.52%	4.80%
臺北縣	35 人次	7.85%	4.42%
桃園縣	33 人次	7.40%	4.17%
新竹市	5 人次	1.12%	0.63%
新竹縣	14 人次	3.14%	1.77%
苗栗縣	27 人次	6.05%	3.41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19 人次	4.26%	2.40%
彰化縣	29 人次	6.50%	3.66%
南投縣	16 人次	3.59%	2.02%
雲林縣	45 人次	10.09%	5.68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20 人次	4.48%	2.53%
臺南市	25 人次	5.61%	3.16%
臺南縣	20 人次	4.48%	2.53%
高雄縣	12 人次	2.69%	1.52%
屏東縣	17 人次	3.81%	2.15%
臺東縣	19 人次	4.26%	2.40%
花蓮縣	14 人次	3.14%	1.77%
宜蘭縣	5 人次	1.12%	0.63%
基隆市	4 人次	0.90%	0.51%
澎湖縣	3 人次	0.67%	0.38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連江縣	2 人次	0.45%	0.25%
合計	446 人次	100.00%	56.31%

本資料包括：

(1)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比例較高者以黃底紅字標示。